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副董事长 Zhao John Huan（赵令欢）先生、董事陈帅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长安红军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0月22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 Zhao John Huan（赵令欢）先生与陈帅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安红军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丁祖昱先生、王巍先生、林利军先生、陶华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

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14-038）。

二、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季度报告。

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季度报告。

三、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中期票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为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在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2、期限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期限为不超过十年（含 10 年）。

3、发行对象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运营资金。

5、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6、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和市场条件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并在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确定和办理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起草、修改、签署并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提交各项与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申请、报告或材料；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确定具体发行时机、注册规模、发行额度、发行批次结构、发行利率，期限等；办理必要的手续，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根据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条件及相关发行方案进行修订和调整等。

四、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工具的授权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就公开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工具事项，在满足下述条件下，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要和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相关发行事宜：

1、融资品种及期限

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不超过一年（含）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融资工具；

2、发行规模

短期融资工具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3、发行利率

根据有关规定按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发行利率。

五、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建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置地集团以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净值为价格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建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股权。

六、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4-039）。

七、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加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高于授权价格参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的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